

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制定部門：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9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及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產學聯盟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聯絡中心營運項目

- (一) 招募會員。
- (二) 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 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 新創事業輔導。
- (五) 人才培育。
- (六) 產學資源互享。
- (七) 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三、收入來源

依收入補助來源不同，共分為三類

- (一) 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為 NCRPD）。

各政府單位補助經費項目，如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價創計畫及萌芽計畫等。

- (二) 校方補助款(計劃編號為 QZRPD)

1. 校方所有產學合作計劃案、技術移轉案，為校方實際收入之 15%。
2. 校方補助款動支，需經校長簽准後方可支用。
3. 本補助款比照先導型合作專戶，於每年 8 月 31 日，帳戶餘額回歸校務使用。

- (三) 產業聯絡中心自籌款(計畫編號為 SCRPD)

1. 國產聯盟會員費。
2. 產業聯絡中心媒合、輔導之相關產學計畫者（如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價創計畫、萌芽計畫及育苗計畫等相關國科會專題計畫或企業法人產學合作計畫），為校方實收管理費之50%。
3. 輔導成立新創事業為校方權益收入之50%（如權益收入為非現金收入，則於處分後進行提撥）。
4. 技術移轉案為校方實收金額之50%，並依產業聯絡中心參與程度提撥（如案件媒合佔比0.3、談判作價佔比0.3、簽約佔比0.2及行政佔比0.2）。
5.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新創公司案受產業聯絡中心協助，除上述收入外，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願另提撥至產業聯絡中心專戶，產學合作案於結案後提撥。
6. 其他經校方簽准提撥之收入。

四、支用用途

- (一) 推動產業聯絡中心運營所需之人事費。
- (二) 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 (三)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 (四) 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 (五) 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 (六) 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 (七) 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 (八) 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 (九) 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使用費、購置費、維護保養費、試劑耗材費、電腦軟硬體等實驗所需相關費用。
- (十)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相關費用。
- (十一) 臨床試驗之運作費用，包括檢查費、掛號費、受試者費用、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 (十二) 產業聯絡專家及會員推薦人之獎金。
- (十三) 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 (十四) 聯盟會員與本校合作之產學合作案費用。
- (十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項目。

五、支用標準

- (一) 餐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
- (二) 產業聯絡專家工作獎金費用之發放，需以產業聯絡中心年度收入扣除成本後，若有盈餘始可撥用工作獎金。
- (三) 產業聯絡專家工作獎金費用之支用標準，依專案簽准後，始得發放，但最高每人每年以 30 萬為限。
- (四) 會員費支用如推薦人獎金、會員產學合作案或補助會員國內外推廣活動、專利及技轉維護費等，其相關補助上限為已繳會員費之 90%（如：已提供推薦人 20%獎金者，則其他支用項目不得大於已繳會員費之 70%）。
- (五) 其餘經費支用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動支或專案簽准支用項目辦理。

六、 中心解散之經費處理

產業聯絡中心解散之日起，其結餘經費應依其經費來源之規定處理。未有規定者，校方補助經費應返還校方，自籌款除保留已繳會員費之 90%供會員服務使用外，其餘撥入技術合作處專戶使用。

七、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除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經費來源為國科會，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八、 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產學合作計畫(技轉案)經費撥付同意書

長庚大學與_____之合作案

(研究名稱：_____)，係透過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以下稱聯絡中心)協助促成或提高合作案件產值。

為支付產業聯絡中心人事及日常必要費用，使產業聯絡中心維持正常運作，本人_____同意自本計畫經費或發明人技轉金內，撥付新台幣_____元整，至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自籌款專戶(SCRPD)，由產業聯絡中心予以管理。

此致

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

計畫主持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執行單位：長庚大學 (系、所、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